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60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

- 一、企業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調整時所應遵循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否為當期期初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二、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所造成之調整數應如何處理？
- 三、比較期間之金額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指企業之會計處理，於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該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故企業依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

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時，應適用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得適用早期有效之不同版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因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造成之調整應直接認列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更適當之權益項目）。比較期間之金額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8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在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興櫃股票投資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若能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是否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參考答案

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5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租賃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企業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之營業租賃，而依第二十號公報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是否應認列租賃資產與應付租賃款？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該等合約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繼續按第二十號公報中營業租賃之相關規定處理。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該等租賃合約發生修改或展期，應自發生修改或展期日起改依第二十號



公報之規定處理。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3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問題

A公司於104年1月1日簽訂有租賃誘因之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其中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免租金。A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若A公司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該合約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之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企業對於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決定之租賃分類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
- 二、A公司對於問題所述之合約，應依第二十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應付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8年



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並將累積影響數按交易性質調整於首次適用年度(105年)之綜合損益表，以使105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